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澳、宋朝晖、谈建忠、陆以平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21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67.5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

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0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较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367）增加 11 人），从业人员 1143 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52,149.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9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6,000.00 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7,204.50 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资产均值为 84.55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67.5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

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处理机关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1	2019 年 3 月 20 日	常州市江南花都花卉产业园有限公司的 2015-2016	江苏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30 号	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

		年年报审计项目			示函措施的决定
2	2019年 4月4日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执业项目	深圳 证监局	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 [2019]30号	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2020年7 月3日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执业项目	宁波证 监局	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 [2020]15号	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2021年11 月23日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 监会北 京监管 局	警示函措施 决定书 [2021]193 号	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陈笑春，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15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笑春，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15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东海，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22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邱平，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 1996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将《关于续聘天衡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